

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小問題 - 台灣有本事可以追蹤綠蠵龜卻找不到漂流船

陳彥宏*
寄自澳大利亞
1-2-2005

12月10日「和信一號」在呂宋海域(L21° 15'56"N, λ119° 32'36"E)被路過的船舶發現並回報海巡單位了！

這艘載有三千噸矽沙的巴拿馬籍貨輪在11月30日遭遇八級浪十一級風的惡劣天候，於12月1日在台中沙鹿外海43海浬(L24° 11'N, λ119° 41'E)處翻覆，我們英勇的海巡還有搜救單位救回了七個人，連四具罹難屍體也都撈運回來了。

12月2日「和信一號」隨著海流漂到澎湖西嶼鄉小門海域(L23° 38'N, λ119° 23'E)。我們政府也很有效率的啟動「海洋油污染應變機制」，隨時因應萬一這艘船的二十噸重油、十七噸柴油的洩漏處理；同時也籲請漁民往來作業船隻隨時注意港務局所發布的航行佈告，避離廢船體；還有請船東趕快派員處理。

我們的港務局也如同其12月29日發文解釋一般是絕對「無放任不管情事」的已督促代理公司轉知船東應設法追查漂流船所在位置，並具結一切油污染及妨礙航行安全責任。另外港務局和海巡署也成立監控小組，持續監控漂流船並報告處理狀況。

這樣的海難處理，其實應該說是很不錯了。但是，如果說這是我們台灣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那就很被動、很不幸了！

首先，我們等著油漏出來才處理，在這個個案還算是說得過去的。但是我們等著恨不得趕快沉船結案的韓國船東派員處理，好像也是沒有搞清楚，這艘老舊船舶的價值和貨物價值。甚者，我們督促代理行轉知船東要設法追查漂流船所在位置。

捫心自問，連我們天天在海上巡來弋去的海巡和海軍的那麼多艦艇都

* 陳彥宏, February 2005, 海運專論 - 海上交通管理的小問題-台灣有本事可以追蹤綠蠵龜卻找不到漂流船, 船舶與海運通訊, 第14期, pp 2-3,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

承認那幾天根本沒發現過「和信一號」的蹤跡，我們竟然還用很漂亮的公文語法要求韓國船東要來找船，還要監控，還要負一切油污和妨礙航安之責？

就這樣，我們放著讓「和信一號」漂來漂去，讓他威脅過往船舶的航行安全。想想，萬一撞上他的是一艘油輪或化學品船，那後果不知道多麼熱鬧？船東不知道能負多少責？又不知道倒楣的是誰？善後的是誰？

2002年12月14日，一艘五萬噸級載著近三千部豪華轎車的挪威籍汽車船(TRICOLOR)，在英吉利海峽碰撞後半沉於海中，而且還在設置有警示浮標的狀況下，不到三個星期間還有二艘路過船舶不慎碰撞到這艘船舶。我想，一定是天佑台灣吧！我們這艘理都不用理他的「和信一號」，反而都可以像幽靈船一樣的，自動躲過台灣海域的那麼多過往船舶。

問題的重點就在我們沒本事掌握這艘漂流船的動態，卻只能指望那個完全沒監控設備與船舶的「港務局」發布航船佈告，請大家自求多福小心航行！但是，如果沒有人告訴港務局「船」在哪裡，港務局能發出個什麼東西？又偏偏這個可以體諒完全不具任何實質技術人力、能力與設備的港務局，卻完全沒有想想未來該如何的改善這類情事的技術問題，反倒是發出那一紙行禮如儀的官場公文來！

回顧2001年2月8日，一百二十噸的雙船體客輪「新龜山島二號」從蘇澳外海卅三哩處遇難，悠悠蕩蕩的開始漂流至少好幾十海裡甚至百裡以上的路程，直到五天後，在基隆八斗子擱淺，才被發現。事隔快四年，「和信一號」也一樣從澎湖北部一路漂流幾百裡到呂宋才被路人甲發現，在它漂過台灣海峽的這十天的期間，我們同樣的沒有掌握它的蹤跡。

我比較好奇的是，我們自稱是「科技島」的台灣，連線蠟龜一路游到日本都有本事追蹤，連中共潛艦情資都能提供日本參考，怎麼會放著三千噸的砂石船「自由自在」的漂來漂去？我們自稱是「海洋立國」的台灣，怎麼會放著這艘翻覆的漂流船，像不定時炸彈般，威脅著每天數百艘川航台灣海峽的大小船舶的航行安全？

「和信一號」應該不會漂回來了！我只是想，如果以後不幸還有另一艘漂流船，如果我們還是一樣想不到更好的應變機制，那不如就把他當綠蠟龜一樣追蹤處理就可以了！

這個台灣海上交通管理的小問題，我在12月20日同時透過行政院院長信箱與海巡署署長信箱反應，除了12月29日有來自交通部的一封信不

對題的公文回應以外，事隔近二個月，我們的海巡除了確認收到信以外，卻完全沒有回應「民意」的問題。

但是可以確認的是，目前如有此類的情事發生，我們的海巡會派一艘船去就近監控，其間如果遇惡劣天候，船艇返港待命，但不論如何，這個監控的任務會持續至該船舶沉沒或擱淺或完成撈救的處理而後終止。這或許也算是一種海上安全管理的改善吧！

但一定要如是做嗎？像這類漂流船的處理，就不能安裝個警示燈、警示浮標或雷達反射器、雷達信標，讓航經附近船舶可以及早發現而作避讓的措施？或者也可以再加裝個無線電信號發射機，讓我們綿密精準的岸際的雷達可以持續監控，甚者也可以像我們追蹤綠蠓龜一般透過衛星監控。

這些都是不用花太多錢而且是技術上可以做到的簡單小事情，而且，這樣的作為，我想會比起派艘船出去做苦工，而且是執行其原有勤務以外的工作好太多了。像這種簡單的經費與人力成本及任務效率的考量其實是不用想的，但是，我實在不懂，我們的長官到底還有什麼特別的深謀遠慮？

